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予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89,000,000港元，其用作提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租賃有限公司之股本及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對股權之影響

按換股價0.68港元(可予調整)全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會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73,529,411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7%；及(ii)經發行全部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304,830,365股已發行股份。僅為說明的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全部獲轉換時(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有關行使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以及換股價並無任何調整)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 全部獲轉換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941,500,000	25.60	4,941,500,000	24.86
邱偉隆(附註2)	3,059,684,000	15.85	3,059,684,000	15.39
黃如論(附註3)	2,320,000,000	12.02	2,320,000,000	11.67
吉可為(附註4)	2,284,947,214	11.84	2,284,947,214	11.49
其他股東	6,698,699,151	34.70	6,698,699,151	33.70
認購人	—	—	573,529,411	2.89
	<u>19,304,830,365</u>	<u>100</u>	<u>19,878,359,776</u>	<u>100</u>

附註：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94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董事邱偉隆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所持3,059,684,000股股份之權益。
- 由於黃如論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2,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董事吉可為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吉可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